

臺北榮民總醫院 職缺公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	護理部門診及健康管理中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稱	「契約門診護理」(全日)及「契約半日門診護理」(半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額	20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網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4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格條件	1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護理專科(含)以上護理科系畢業。 3.具護理師證書。 4.健康管理中心需具臨床內外科經驗2年以上。 5.在學及在職進修者不得報考「契約門診護理」(全日)。 (附註:1.目前任職於本院契約人員需任現職滿一年以上始得報考,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,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2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項目	門診護理工作;健康管理中心工作(協助完成檢查流程、提供健康照護資訊、健康管理業務及資料建檔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護理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薪資	月支報酬(全日):大學畢約39,100元 / 專科畢約37,500元 月支報酬(半日):大學畢約22,700元 / 專科畢約21,800元 (含工作獎金,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,新進人員進用前3個月期間按70%核發;除上另發給國旅休假補助費、生日禮金、進階獎金、年終獎金...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工福利	友善安心工作環境、幼兒園托兒優惠、運動中心與紓壓設施、多元員工社團活動、完善教育訓練、多元進修管道、員工及眷屬就醫優待...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方式: 1.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,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網頁下載「契約門診護理」及「契約半日門診護理」報名表及推薦表,填妥後檢附下列證件影本(勿裝訂),逕寄(送):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李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「契約門診護理」或「契約半日門診護理」)。 2.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,經審核報考資料齊備且符合資格者參加考試,應考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護理部網頁(最新消息)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 ※考試梯次應員額需求調整,額滿即截止報名。 <table><tr><th>考試日期 (詳情以應考公告為主)</th><th>報名截止日期</th><th>應考名單公告</th><th>錄取名單公告</th></tr><tr><td>114年1月8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1月1日</td><td>114年1月6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1月15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tr><td>114年2月12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2月5日</td><td>114年2月10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2月19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tr><td>114年3月12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3月5日</td><td>114年3月10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3月19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tr><td>114年4月9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4月2日</td><td>114年4月7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4月16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tr><td>114年5月7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4月30日</td><td>114年5月5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5月14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tr><td>114年6月11日 下午1:40</td><td>114年6月4日</td><td>114年6月9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td>114年6月18日 (下午6:00後)</td></tr></table> 二、下列必繳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;非以郵戳為憑: 1.報名表。 2.推薦表正本1份(由老師或長官擇一推薦)。【報考半日免附】 3.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。 4.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5.護理師證書影本1份。 6.護理師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 7.報考健康管理中心需附臨床經驗證明 8.若為榮民(眷)需檢附父母或本人榮民證影本1份。 三、甄試地點:詳見應考公告;請攜帶「身分證」、「原子筆及2B鉛筆」應試。 四、甄試科目:筆試(各科護理;單選題50題)、口試。 五、聯絡方式:(02)2871-2121 轉分機:86273 李小姐 newnur@vghtpe.gov.tw 六、持外國學歷證明者,需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;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,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。 七、本院未提供門診護理人員職務宿舍。 ※請詳閱招考公告之相關規定,未依公告規定辦理致資格不符,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,恕不受理退件及函復。報名人員所附報名表及檢附資料,如有內容不實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不得應考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	考試日期 (詳情以應考公告為主)	報名截止日期	應考名單公告	錄取名單公告	114年1月8日 下午1:40	114年1月1日	114年1月6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1月15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2月12日 下午1:40	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10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2月19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3月12日 下午1:40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0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3月19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4月9日 下午1:40	114年4月2日	114年4月7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4月16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5月7日 下午1:40	114年4月30日	114年5月5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5月14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6月11日 下午1:40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9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6月18日 (下午6:00後)
考試日期 (詳情以應考公告為主)	報名截止日期	應考名單公告	錄取名單公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1月8日 下午1:40	114年1月1日	114年1月6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1月15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2月12日 下午1:40	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10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2月19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3月12日 下午1:40	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10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3月19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4月9日 下午1:40	114年4月2日	114年4月7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4月16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5月7日 下午1:40	114年4月30日	114年5月5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5月14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4年6月11日 下午1:40	114年6月4日	114年6月9日 (下午6:00後)	114年6月18日 (下午6:00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應徵人員報名表

應徵職務：☐契約門診護理（全日） ☐契約半日門診護理（半日）

考試日期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☐1/8 ☐2/12 ☐3/12 ☐4/9 ☐5/7 ☐6/11
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電 話			手 機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								

學 歷	校 名	科 系	日 夜 間	學 歷	起 訖 日 期
	1.				~
	2.				~

經 歷 (含 現 職)	服 務 機 關	單 位 (科 別)	職 稱	待 遇	起 訖 日 期
	1.				~
	2.				~
	3.				~
	4.				~
	5.				~

實 習 經 驗	※畢業一年內人員填寫。					
	實 習 醫 院	實 習 科 別	起 訖 年 月	實 習 醫 院	實 習 科 別	起 訖 年 月
	1.			3.		
	2.			4.		

證 照	名 稱	生 效 日 期	核 發 機 關	名 稱	生 效 日 期	核 發 機 關
	1.			2.		

期 望 科 系	※科別依單位出缺、進用月份變動，此為調查使用非入職單位。				
	1. 均可 2. 內外科。3. 婦兒科。4. 眼耳鼻喉科。5. 健檢中心。				
	第 一 志 願	第 二 志 願	第 三 志 願	第 四 志 願	第 五 志 願

備 註	1. 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	☐ 否	□是，任職部門_____ 職稱_____
	2. 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：	☐ 否	□是，關係_____ 任職部門_____ 姓名_____
	3. 是否為勞、軍公教退休人員：	☐ 否	□是，退休機關名稱_____
	4. 是否連續歇業逾2年：	☐ 否	□是，目前1年內護理繼續教育積分點數_____
	5. 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目前護理繼續教育積分點數_____		
	6. 身分是否為： ☐ 榮眷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 ☐ 公費生，公費機關名稱_____		
	7. 是否服役： ☐ 免役 ☐ 待服役 ☐ 已服役，退伍日期_____		

資 檢 料 附	所附資料均以 A4 大小繳交：推薦表正本 1 份(半日免附)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、護理師及格證書影本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若為榮民(眷)需檢附父母或本人榮民證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筆 試 成 績	面 試 成 績	總 平 均	面	試	官	考	評

年 月 日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新進人員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者填寫部分

姓名：_____出生年月日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畢業科系：_____學院（大學）_____（科）系

二、推薦者填寫部分

- (一)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☐學校老師 ☐工作主管
(二) 您與申請人認識時間：約_____年
(三) 請依您對申請的護理人員之瞭解，予以客觀評分（請以打勾方式表示）

	優良	中等	中下	差	無法評鑑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
服務熱誠					
責任感					
品 德					
情緒管理					
對專業投入與興趣					
合作與人際關係					
問題解決能力					
溝通表達能力					
組織能力					
書面寫作能力					
創造能力					

- (四) 綜合評鑑：（請您列出被推薦者之優點與缺點）

- (五) 整體評估：☐極力推薦 ☐推薦 ☐勉予推薦

推薦人簽名與蓋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_____手機：_____e-mail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請推薦人填妥此表並親自簽名與蓋章，密封後交被推薦者隨資料一併寄送。
2. 推薦日期以甄試日期前 6 個月內為有效。